证券代码: 300590 证券简称: 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 2018-057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中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C座10楼"。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6,9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同总金额3,694.06万元(含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154.70万元),考虑增值税进项税154.70万元可予以抵扣,待抵扣后相应款项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0.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建设	实施主体
マ			1人人工权		

				期	
1	基于多制式通 信技术系列产 品升级项目	30,516.59	30,516.59	3年	公司、深圳移航、 合肥移顺、上海 移兴(注2)
2	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 车辆定位解决 方案项目	9,819.58	9,819.58	3年	公司、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
3	研发中心项目	19,168.93	13,084.48(注1)	3年	公司、深圳移航、 合肥移顺、上海 移兴
合计		59,505.10	53,420.65(注1)		

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0.65 万元, 较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53,488.90 元少 68.25 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13,152.73 万元减少为 13,084.48 万元。

注 2: 深圳移航、合肥移顺、上海移兴的公司名称分别为"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移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1、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中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C座 10 楼"。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号楼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变更为上海市宜山路 717 号"宜山路 711 号综合商办楼"2 号楼三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C 座 10 楼、上海市七宝生态商务区 17-04地块的标准办公 7 号(暂定)房屋。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合肥移顺的

员工队伍持续扩大,合肥移顺的办公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5号同创科技园3幢301-310"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1栋C座10楼",因此,其所承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也相应发生变化。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够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多制式通信技术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基于多普勒定位测向系统的车辆定位解决方案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中的"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 5 号同创科技园 3 幢 301-310"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1 栋 C 座 10 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变更只是调整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移为通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